

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透明指数

胡铭 郭茜

司法公开、透明、阳光，既承载着人民对我国司法的期许，又内地符合司法的规律和要求，符合全球范围的司法改革方向。“司法透明指数”将司法公开的原则、精神及其方法以量化的方式概括，形成具有可操作性、可比较性的量化评估体系。其本质是通过量化方式促进程序公开，是法治领域第三方评估模式的积极尝试。浙江等地对“司法透明指数”进行了积极探索。

我国司法透明指数存在的主要问题

1.司法透明指标设置随意性强、科学性弱

司法透明指标设置中的随意性容易导致评估错位。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司法公开的范围包括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等六方面，然而地方法院司法透明指数的指标设置却往往将“法院行政管理透明度”等指标纳入其中并给予很高权重，具体包括了“法院诉讼费收支情况公开”“法院罚没款项公开”等庞杂内容。其原因在于，司法透明指数是由法院主导的，因此“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透明指数极易演变为“以行政为中心”的“法院透明”指数，将对司法本身的考核转变为对“司法体系”即法院的考核。当然，这一“错误”也与法院已经具有应对类似行政考核的历史经验有关。这一随意性经常导致“答非所问”，不利于司法透明的深入。

指标权重的设置也存在随意性。指标权重十分重要，直接关系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实践中，浙江法院和吴兴区法院的权重采用的是“经过多轮征询趋于统一”的专家组意见，其设置过度依赖专家的主观观点，且不透明。用以创建司法透明指数的过程本身却是不透明的，这不合理。“指数”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司法透明指数设置的行政化与主观化

当前存在一个误区，即将“司法考核”行政化。在设计司法透明指数时应充分虑及司法工作的特殊性，如“行政”中高度重视的“效率”并非司法的首要价值，司法的首要价值是“公正”。不能将行政绩效考核与

□ “司法透明指数”将司法公开的原则、精神及其方法以量化的方式概括，形成具有可操作性、可比较性的量化评估体系。

□ 多地法院以“司法透明指数”尝试推进司法透明改革，但实践中暴露出指数设置随意性强、科学性弱，行政化、主观化突出等问题，甚至带来了“唯指数论”等后果。

□ 应总结地方司法透明指数探索的经验，以程序公开和司法规律为指导，做好顶层设计，以审判为中心，突出重点，建立科学的“司法透明指数”的指标体系。

司法透明指数相混淆；尽管司法也需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进行必要的取舍，然而指数设计必须避免过度强调“司法效率”的“司法行政化”误区。

此外，当前的指数设计还存在过度主观化倾向，如“你对地方法院网站建设是否满意”这类主观满意度问题占比较大。主观指标易于为热门案件所影响，稳定性较差；而客观指标则难以反映公众的法治满意度。一个好的指标体系，应尽力避免主观认知与客观事实之间的差异，实现主客观指标的合理均衡；客观指标揭示了法院司法公开客观状况的综合结果，主观指标则显示了民众对司法公开客观状况的主观感知与评价。为克服两类指标各自的局限性，“世界法治指数”等成熟的指标体系都采取了“主客互验”的方式，在指数设计中进行主客观指标的比对与验证，值得借鉴。

3.“透明指数万能论”

实践中，尤其要防止“透明指数万能论”。其原因在于：方法论层面，所有指数本身都存在为表达指标而“数据化”的局限，即“对象=数据”，被考核的对象可以进行有针对性的“数据优化”进而实现“对象优化”；实践层面，要防范“为指数而指数”，中止“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循环。在调研中我们甚至发现，少数基层法院围绕特定的指标体系“做了大量工作”，以期获

得一个“好看的指数”或者“取得指数上的进步”。这些都需要在“发展中改进”，不断调适指标体系的编制，同时也合理调整对司法透明指数的认识。

编制“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透明指数

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对司法透明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司法透明指数设计是当前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应当以“遵循司法规律”为正定性基础，优化司法透明评估体系。

1.做好完善可行的顶层设计

司法透明指数是我国通过量化司法公开推动司法透明的基本方略。在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下，诸多基层法院进行的司法透明评估实践试点可以为中央提供决策参考。由于尚处探索期，当前制定全国统一的具体司法透明指数的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并不现实，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指导方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的基本精神，结合地方司法透明指数探索的经验，以程序公开和司法规律为指导，对法院司法公开建设的方向、目标、要求、进行提炼概括；在此指导下，鼓励地方法院积极实践，从而实现中央权威与地方能动性的良好结合。

2.建立科学的司法透明指标体系

首先，司法透明指标体系的编制应当符合

社会科学量化评估的基本原理，避免前述的随意性、行政化与主观化缺陷。司法透明指数主客观指标之间应合理均衡，在主客观指标之间建立起相互比对和验证的关系，确保两者具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信度”，这是司法透明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基础。

其次，应提高评估体系中问卷调查的准确性与有效性。当前实施的司法透明度指数调查问卷随意性强、逻辑性差，专业水平有待提升。问卷调研是收集信息的重要手段，问卷设计应当分析具体地方法院的特殊性并在问卷中充分体现，问题的编制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对象的选取要遵循科学的取样方法，对结果的分析应当准确有效。

3.以审判为中心，突出重点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当前我国司法改革的关键，司法透明指数的编制应以审判为中心、并以审判公开为载体，充分展示侦查、控诉、辩护、裁判四者之间的诉讼构造，突出重点。首先，应克服“证人、鉴定人出庭率低”“逮捕绑架审判”等不利因素，确保审判公开。其次，需突出对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评估。裁判文书完整体现了整个诉讼过程，既是法院核心工作的生动呈现，也是人民群众最易于见到的“司法门面”。应以公开的裁判文书为载体，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展示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和作出裁判的法律依据和逻辑思路，“辨法析理，以理服人”。可依据审判方式、犯罪类型、案件影响等因素，对审判进行各有侧重的释法说理。最后，应重视对运用新媒体进行司法公开的评估。司法透明指数的编制理应与与时俱进，充分反映运用新媒体进行司法公开的实践。此外，应适时引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方法，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透明评估体系，完善司法透明指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能为我国司法改革找出问题、指明方向。因此，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透明指数建设意义重大。

（胡铭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郭茜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

刑案中解释运用法条的三个基本立场

曹 坚

刑法实质化认定必须遵循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刑事谦抑等基本原则的指导，同时在办理复杂的具体个案中不断提炼出客观、理性、周密的解释原理。笔者在实务工作中，深感掌握刑事实质化解释原理之重要，仅仅从法条的字面意思出发肤浅理解，抑或目光拘泥于单一法条，缺乏系统性和连贯性的理解，断裂案件客观事实与刑法文本之间的逻辑关系，难免作出背离社会基本价值的司法判断。司法实务工作者当静心剖析案件材料，准确运用犯罪构成要件理论，悉心解释法条，达致公允的司法认定结论。

1.个案法条解释应基于立法原意

每一部法律的出台历程都应该是漫长而艰辛的，都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斟酌修改，最大程度考虑到各方利益，刑法也不例外。从这个意义上看，立法自然有原意，认为法条不存在原意，所谓原意只是司法者当下自己的理解的观点，显然有失偏颇。原意隐隐约约地隐藏在略显枯燥的条文背后，有时在相关立法或修法建议稿中可见端倪。在解释具体条文时，要尽可能地知晓条文形成的来龙去脉，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以盗窃罪为例。《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扒窃成立盗窃罪的规定，而成立普通盗窃罪需要有数额限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以 1000 元至 3000 元作为“数额较大”的追诉标准。那么，在解释扒窃型盗窃时，需不需要数额的限制，如果不需要，那又应如何解释扒窃的构成要件？

仔细推敲立法原意，不难发现，法条背后有如下三层深意需要司法者领会：

一是弥补行政处罚的漏洞。随着收容审查制度的取消，大量的扒窃行为如果参照普通盗窃的追诉标准，无疑难以刑事追究。而扒窃行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入刑有其必要性。

二是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当一个老百姓精心贴身收藏的财物仍被窃取时，造成财产损失只是表层的伤害，潜在的深层次伤害是，窃取贴身财物时如果被发觉而反抗有招致进一步伤害的可能，从犯罪预防的角度出发也有必要予以入刑处罚。

三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在社会公共场所堂而皇之的扒窃，想必在某些地方的一定时期并不鲜见，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受到了伤害，有必要以刑法的介入修复社会关系。理将扒窃解释为在公共场所实施的窃取他人贴身财物的行为，且没有特定金额的要求，也就符合了刑法修订的初衷。

2.需回应公众朴素正义诉求

刑法及其修正案都是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修订，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这不是一句空话，必须体现在对具体法条的理解与适用中。

在办理个案时，要始终思考一个问题，对这个案件适用的相关刑法条文，是不是体现了上述立法的基本立场，如果不尽符合社会公众朴素正义的诉求，是不是解释法条的

立场出现了偏差，此时应当及时调整法条解释的角度与方法，最大限度地促使解释结论的合理与公正。

以实践中争议较大的人户抢劫问题为例，假设行为人趁某老太熟睡之际，潜入家中翻找财物，老太惊醒后，行为人用捂嘴、捆绑方式控制住老太，然后劫取价值七百元手机一部、现金数百元离去。对该案是否应以人户抢劫认定有不同意见。主张认定为一般抢劫的观点认为，人户抢劫必须是以抢劫为目的入户，入户盗窃后发现的只能认定是在户抢劫。主张认定为入户抢劫的观点认为，入户抢劫的目的性不应局限于抢劫，以盗窃、诈骗等非法目的入户的，同样应当评价为入户抢劫。依照公众的朴素正义诉求，对任何以非法目的侵入他人住宅，之后对居住于此的被害人实施暴力、胁迫等方法劫取其财物的行为，都是一种暴力劫财犯罪，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而刑法之所以将入户抢劫的法定刑设置为十年以上的重刑，正是对公众诉求的合理回应，解释法条处理个案时显然应当尊重这种法律条文背后的公众合法利益的诉求，并予以积极的回应。

3.需协调条文规则的共性与案件事实个性

当我们选择适用某一刑法条文时，意味着该条文蕴涵的调整规则对该案件的事实有效。条文的规则应当具有共性特征，即只要符合该条文的行为，都必然受到条文基本内容的涵盖。不可能出现条文的部分含义在这起案件中体现，另有部分含义在另一案件中体现，这是对条文内容的碎片式解释。协调法条共性与个

案事实个性之间冲突与矛盾的场合，经常出现于总则的规则性条款与分则的罪名之间。例如，总则中的犯罪未遂条款指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具体到不同的案件中，如何判断犯罪行为的状态，需要将未遂条款中的共性规则具体地运用到个案当中。在受贿犯罪中，收受不同的贿赂物，犯罪的未遂状态也可能表现出不同的样态。行、受贿双方合意，收受一定金额的，应将已经实际收受的金额作为受贿犯罪的既遂数额予以评价，而未实际收受但行贿人承诺将给与受贿人的金额，则作为受贿犯罪的未遂数额予以评价，犯罪金额可予区分作分别评价的这种特性决定了既遂数额与未遂数额可以同时存在于同一件案件事实中。转换到另一起受贿犯罪的场景，受贿人收受行贿人以贷款方式购买的房屋，房屋作为一个整体已经实际收受，但是该房屋尚有部分银行贷款需要行贿人逐月偿还。如何认定该收受房屋型受贿行为的犯罪形态，是如前述收受金额型受贿犯罪那样区分既、未遂数额认定，还是整体评价作为贿赂物的房屋，而直接认定为受贿既遂？考虑到房屋型受贿犯罪的特殊性，房屋一旦被接受后即被受贿人占有使用，有无贷款并不影响收受房屋行为的完成形态，此时以既遂认定是在尊重犯罪形态条款的共性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兼顾到个案的特殊性，这种解释立场显然更具合理性。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处高级检察官，法学博士）